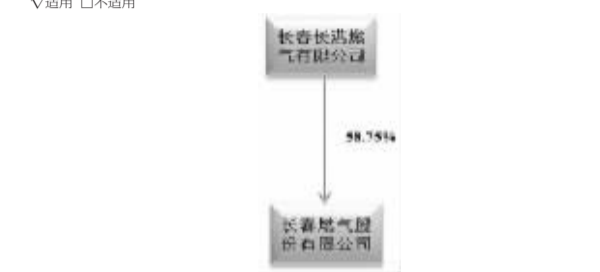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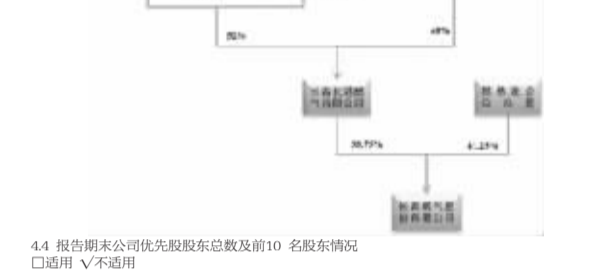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3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天然气供应量5.04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7亿元,同比增加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0.26万元,同比增长40.2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监事1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关于2021年度资产计提减值、坏账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一6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编制单位: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监事1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26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3,924.77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因计划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和项目投资资金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用途
长春燃气是为城市居民及工商用户提供管道燃气,关系民生的公用事业型企业,为保障气源安全稳定供气,投资巨大,公司目前形成资产规模大、贷款余额高、利润水平低的情况。公司为保证持续发展及安全项目的投资投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因此计划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和项目投资资金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宜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事务所情况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2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成立了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全球成员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日本、新加坡等2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是首批获得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11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吴卫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人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2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81家(含主板),平均收费2049.51元/收费,收费2.31亿元。主要从事生产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家。
4.投资者保护情况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赔付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杭州中院于2020年12月判决本所及其他中介机构与洋建设实际控制人承担“五洋债”连带赔偿责任,截至目前,立案执行案件的案款已全部执行到位,本所已履行了判决。
5.独立性情况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处罚事项均未受到刑事处罚,且未受到行政处罚,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1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树奇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在大连事务所执业,2018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已签署过拟审核核公司、百克生物、吉林高速等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自2019年起,曾在长春燃气的审计项目中,以及承担过长春希迪环保业务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历。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冯发明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在大信事务所执业,2019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年已复核核公司、观典秀秀等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受到过监管措施如下:2020年1月,吉林证监局对本所执行上市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报常规审计项目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号),其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拟审核核公司、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审计收费情况
本期拟收费12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90万元,内控审计收费30万元,较上一期无变化。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2021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审查评估,认为其专业性较强,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执业状况等能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可本次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认为:公司拟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业务需求,且收费合理,符合公司的利益,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支付费用合理,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审计费用90万元/年;内控审计费用90万元/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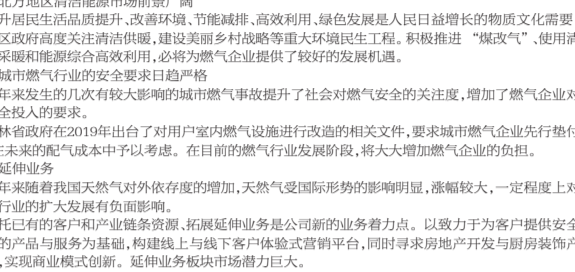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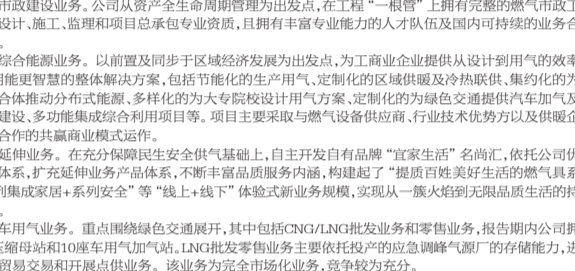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计划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4,637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3,2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东性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天然气供应量5.04亿立方米,同比增加18%;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7亿元,同比增加1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0.26万元,同比增长40.28%。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9: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监事1人,公司监事、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志强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40.26万元,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总额3,924.77万元。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因计划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和项目投资资金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二、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未分配利润用途
长春燃气是为城市居民及工商用户提供管道燃气,关系民生的公用事业型企业,为保障气源安全稳定供气,投资巨大,公司目前形成资产规模大、贷款余额高、利润水平低的情况。公司为保证持续发展及安全项目的投资投入,资金一直较为紧张,因此计划2022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和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和项目投资资金以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于2022年4月28日13:3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监事会秘书孙利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长赵凤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